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鍾赫浚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)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」均應更正為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或卷宗影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」之記載，顯係漏列「或卷宗影本」，惟觀諸其整體內容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 官 沈君玲

法 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心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